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FH CR 6/4051/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FE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3509 8926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328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傳真：2509 9055)

蘇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黃碧雲議員的信函

你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廿一日的來信收悉，當中夾附黃碧雲議員在本年一月十九日致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的信函。黃議員在信中就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的遷置安排表示關注。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下稱布市場）於一九七八年落成，設有 192 個小販攤位，主要用作販賣布匹。政府自一九八一年起預留布市場的用地作長遠住屋發展用途。深水埗區議會曾在二零零五年就改變布市場的用途展開討論。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與布販接觸，跟進他們遷離原址的安排。二零一三年六月，規劃署向深水埗區議會簡介區內未來的擬議住宅發展概略，當中包括把荔枝角道 373 號的用地（即布市場現址）作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用途。

食環署已與布市場內的持牌布販就離場安排達成基本共識。在現行小販政策下，為持牌布販制定的離場方案並不適用於場內的無牌經營者。從政策原則與法理而言，沒有基礎對持牌布販和無牌經營者採取等同的安排；否則，牌照的制度便瓦解。但

考慮到布市場已運作多年，經營者大多年紀不輕，他們也曾為香港布業、製衣和相關行業作出貢獻，就場內無牌經營的情況亦有歷史原因，政府願意作出特別安排，酌情為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制定離場安排，大前提是善用食環署在布市場附近現有的設施，盡量做到集體搬遷、保留布市場的原有風貌，和平衡地區的其他發展需要。

食環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及二月十七日與布市場的非持牌經營者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並提出一個可供考慮的方案。在該方案下，所有布市場內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可一同遷往距離布市場不遠的通州街臨時街市繼續營運。我們認為把布市場遷往通州街街市是一個實際可行、亦符合各方利益的多贏方案：一方面讓持牌或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繼續在深水埗區集中一起經營，有助保留當區的經濟特色；另一方面，搬遷後的布市場設施有所改善，並有額外空間實現可持續發展；而布市場原址的土地也可釋出作興建居屋用途，惠及廣大有住屋需要的市民。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出席布販已向食環署提出訴求，並提交對通州街街市安置方案之具體意見。食環署正仔細考慮他們的意見，並將邀請布市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再次會面，繼續與他們作進一步溝通。

梁美芬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分別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月十七日就相關事宜提出書面質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回覆已詳細交代布市場遷置計劃的背景、通州街街市安置方案的理據、與布販商討的進展以及處理街市附近的保安和環境衛生等事宜。再者，食環署和布販已建立起溝通橋樑就遷置方案交流意見。我們認為，應讓食環署透過已建立的機制繼續與布販溝通，處理有關事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黃淑嫻 代行)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